

刑事侦察学随笔

(苏)拉·别尔金著



众出版社



国防大学 2 073 8103 7

刑事侦察学随笔

【苏】拉·别尔金 著
李 瑞 勤 译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北京

刑事侦察学随笔

(苏) 拉·别尔金 著

李 瑞 勤 译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黔东南州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印张 170千字

1983年6月第1版 1985年2月贵州第2次印刷

统一书号：3067·187 定价：0.97元

印数：680001—140000册

R. S. Белкин

НЕ ПРЕСТУПИ ЧЕРТУ!

(Очерки о криминалистике)

Москва

«Советская Россия»

19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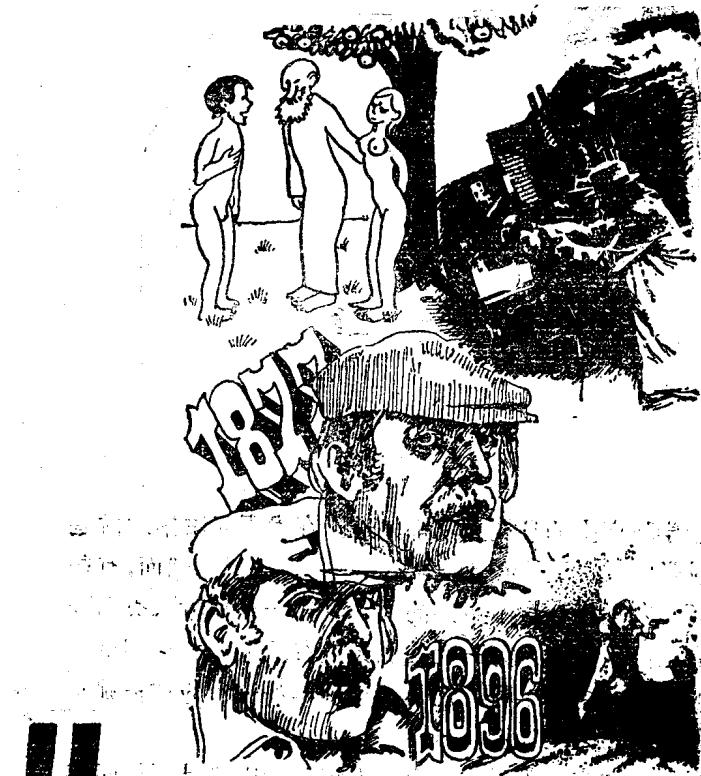
6D694/6

内 容 提 要

这是一本介绍罪行侦破艺术的通俗读物。作者以几个世纪来世界各国一些著名案件为实例，介绍了刑事侦察学的历史和现状，并介绍了在科学技术高度发达的今天，刑事侦察学所采用的一些新的侦破和鉴定罪行的方法，以及作为一个侦察员必须具有的渊博知识、智慧、才华和胆略。另外，作者也通过许多具体的案例，说明无论多么巧妙的罪行都是可以侦破的，罪犯绝难逃法网。

目 录

第一章	从亚当夏娃说起.....	(1)
第二章	侦查员的“魔法水晶球”.....	(27)
第三章	斗智.....	(49)
第四章	司法女神天平上最初的砝码.....	(65)
第五章	罪犯的“名片”.....	(94)
第六章	谁是谁.....	(118)
第七章	小写字母的史诗.....	(153)
第八章	无声证人的声音.....	(171)
第九章	战友们.....	(191)
第十章	“预审时的血和肉”.....	(210)
第十一章	侦查员的策略武库.....	(232)



从当夏娃谈起……



第一章

有些学科产生的日期大家都知道。在发现元素镭之前是没有放射学的；发现X光之前也不存在X射线学。然而，有些学科的历史却湮没在杳不可知的远古时代——那时人类刚刚数清了自己的手指头，第一次发现天上有星星。那么刑事侦查学呢？它是古老的学科，还是新生的学科呢？应该把哪年哪月的哪一天定为它的诞生日呢？

圣经里有这样一段记载：上帝发现亚当因自己裸体而感到害羞，所以不敢出来见他。上帝问他是否偷吃了禁果。亚当说，是夏娃给他吃的。上帝又追问夏娃，她说，是蛇诱骗他吃的。这可以说是对人间第一个违法者的第一次审问。

如果我是教徒，圣经里的这段记载就足以说明刑事侦查学的鼻祖是上帝，第一个侦查员是上帝本人。然而，认为圣经是世界上第一本书，亚当是人间第一个人的时代早已一去不复返了。学者们早已证明审讯第一个罪犯的不是神，而是人，并且远在圣经时代之前。因为那时根本还没有圣经，甚至连文字都还没有发明，当然，也就更谈不上我们这儿所讲的刑事侦查学了。

印度人自古以来就注重培养识别动物和人的足迹的技能。得到公认的追踪者逐渐组成帮会。追踪的艺术开始世代相传，成为祖传本领，并赢得了不懂这一行的人的崇拜。而在地球的另一面，美国的印第安人则要求每个战士和猎人都必须学会“识别足迹”。

库伯¹的小说里有许多神奇的人物。他们能沿着只有他们才认得出来的脚迹追捕狐狸和同狐狸一样狡猾的敌人。

“你会说：所有的脚都是一个模样啊！”库伯小说里的主人公之一解释道。“其实你也很清楚，脚掌有长短和肥瘦之分，脚背有高低之分，有的人走路脚尖朝里斜，有的人朝外斜。一只皮鞋同另一只皮鞋的区别，正如一本书同另一本书的区别一样明显……”

起初从事追捕工作的都是些精通跟踪艺术的帮会成员；产生国家和法律之后，这项任务便由专职人员担任了。在十九世纪之前，这些人在工作中只能依靠个人的生活阅历和机智。历史上曾出现过有关侦查工作的某些技术问题的教材。例如，十三世纪中叶中国曾出版一本著作²，里面提出了验尸的规程。十七世纪时，巴黎也出了两本有关鉴定证件的书。

那时候犯罪现象较少，案情也不太复杂。但有些案件情节也相当曲折，作案很大胆。盗窃贵重的英国王冠宝物这一著名的案件便是一例。

①F·库伯(1789—1851)——美国作家，写有许多关于印第安人生活和斗争的小说。

②指《洗冤集录》，我国宋代宋慈著，1247年成书。

这桩案件的主人公托马斯·布莱德上校的生活是狂热而又丰富多采的。据说，他于1618年生于爱尔兰的一个铁匠家里。英国国内战争时期他在议会军队里作战，一直晋升到上校。他靠从贵族手里没收来的庄园，每年可获得五百英镑收入，但在复辟时期又丧失了这笔财产。这就很自然地加深了他对共和党和长老会的感情。

后来几年里布莱德多次参与了各种各样的阴谋勾当。1663年他企图占领都柏林宫，扣押奥尔良男爵，以便在爱尔兰推翻王权。但该阴谋被发现，布莱德只好在爱尔兰和荷兰躲了起来。他与苏格兰暴动也有牵连。1666年他随皇室军队参加过彭特兰－希尔斯战役。从这些错综复杂的事件中他又一干二净地脱了身。以至人们怀疑他似乎秘密投靠了国王，怀疑他是由于这种叛变行为才使他成了个不倒翁。

1671年布莱德制定并实现了盗窃英国王冠宝物的著名计划。王冠宝物是存放在伦敦塔内的，由托尔博特·艾德华兹看管。已经上了年纪的艾德华兹有时准许游客来参观。

有一次，自称来伦敦观光的农村神甫偕其妻子向艾德华兹请求批准他们参观王冠宝物。这个“神甫”就是布莱德；他女伴的姓名至今不明。

那位妇女在参观王冠宝物时突然晕倒在地上。艾德华兹夫人把她抢救过来。“神甫”感激涕零。几天后他同“妻子”拜访了艾德华兹夫妇，并向艾德华兹夫人赠送了礼品以表谢意。

艾德华兹夫妇对“神甫”及其“妻子”产生了极其友好的感情。促成这种感情的重要原因是：“神甫”说，他有个想结婚的侄子，而艾德华兹夫妇有个待嫁的女儿。于是两家商定，于1671年5月9日正式会面。

在约定的时间，“神甫”带着两个朋友来了，并声称侄子要稍晚一点来。为了“消磨时间”，布莱德建议先参观一下王冠宝物。艾德华兹把客人带进保藏室……客人们在这里将他按住，把嘴堵了起来。他企图反抗，被狠狠地揍了一顿，布莱德还砍了他一刀。

布莱德抓起王冠，把它压扁，以便藏在衣服里面。他的一个同伙把象征王权的金球塞在裤裆里。而权杖太大，无法藏在身上；强盗们正想把它折成两截，这时伦敦塔的警报响了。

罪犯们在人们的喊叫声和追赶者的脚步声中逃跑。带着金球的那个家伙觉得它碍事，于是把金球扔掉，混入了人群。布莱德带着王冠刚跳上马，眼看就要脱险时，突然马滑倒了；于是“神甫”落入了追赶者的手中。

他被关进了伦敦塔。他拒绝回答问题，声称只向国王本人招供。查理二世亲自审讯了他。布莱德所作的解释非常成功，使得国王极其赏识这个强盗的机智和勇敢，于是便宽恕了他，甚至把庄园还给了他。布莱德以一个煊赫人物的身份度过了自己的晚年，但是他保留了长老会的观点，并在许多阴谋事件中是受嫌疑的。

不过在那些年代里，类似的犯罪事件，尤其是以这种皆大欢喜的结局而告终的犯罪事件，并不常见。到资本主义时期，犯罪活动既发生了量变，也发生了质变。罪犯们有了职业组织。“披斗篷带短剑的骑士”们利用了现代通讯设备和运输工具，加上作案手法的复杂化，这一切使得资产阶级的警察与侦查机关完全无能为力，无法对违法分子进行有效的斗争。

为了说明违法分子的手法发生了质变，吉采尔列举了以

下实例：

法国警察总长福谢于1802年向拿破仑汇报说：最近出现大量诋毁拿破仑的印刷物。从外表上看，这是当时一些内容严肃的刊物的仿制品，而里面却是描绘“首席执政官”^①的各种生活细节，特别是一些不体面的私生活细节。尽管这些仿制品是铅印的，但与原本仍然很容易区别，因为它们质量差，印刷技术也比原本拙劣。

还有这样一件事。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在来比锡书市上出现了古老的名贵手稿的赝品。制造这些赝品的罪犯工艺很明，以致一些年高望重的学者也没有认出来，从而上当受骗。关于这件事，A·文柏教授作了如下的详细介绍：

1867年巴黎科学院的例会上，数学家沙尔院士向会议转交了诗人罗特鲁的四封信，其中两封是写给红衣主教里谢尔的。不久，沙尔院士又向科学院转交了帕斯卡尔写给英国化学家罗伯特·波义耳的两封信和四张有帕斯卡尔作的笔记的纸条。科学院将这些资料都载入会议记录，后来连同记录一起公布了。不久，许多国家的科学家来信指出，这些手稿是伪造的。

这些信当中有一封据说是帕斯卡尔写给牛顿的：“我的青年朋友！得悉你在热心钻研数学和几何学。为了让你练练脑子，现将几道抽象定律的习题寄给你。这种习题我过去做了很多。愿你努力工作和学习，但要有节制。这是学习并能学有所获的最好的方法。”

（这封信里写的是“抽象定律”，其实应写：“引力定律”。）

①指拿破仑。当时拿破仑尚未称帝。

以写牛顿生平而闻名的爱丁堡著名物理学家、巴黎科学院名誉院士大卫·布雷维特看到公布的信件后写道：“1658年帕斯卡尔写给牛顿的几封信不太可靠。这个时期牛顿对信里提到的东西还一无所知。由于年龄的关系，牛顿这时还正在放风筝，玩小水磨和日晷呢¹。”

另一位科学家普罗斯佩·福奈尔对所谓1652年帕斯卡尔给波义耳写的信提出异议。在这封信里，帕斯卡尔为了证明引力的存在，举了个例子：人们能觉察到漂浮在一杯咖啡里的苍蝇缓慢地向杯边漂去。

“这个例子，”福奈尔写道，“无疑说明帕斯卡尔活着时咖啡已经是相当普遍的饮料了。但我们确切地知道，在帕斯卡尔死后七年，也就是1669年，土耳其驻法大使塞利曼·阿加才在法国社交界第一次推广了咖啡。”

沙尔院士随后又拿出了新的信件和笔记，其中有些是伽里略写的，包括一封写给帕斯卡尔的信。天文学家格兰特批驳这封信时指出：第一，信中提到了土星的一颗卫星，而那颗星当时根本还没有被人们发现；第二，信里说伽里略的视力差，其实，从1637年年底起伽里略已经完全失明了。

科学院特设的委员会查明：这些引起怀疑的信件的内容，是根据伏尔泰和其他一些作家的作品编的，所有这些信件都是伪造的。伪造者被揭露并被送交法庭。

这件事引起了全世界法学家的注意，因为它特别明显地说明：要辨认那些表面上丝毫不亚于原作的赝品，当时用技术手段是不行的，而只能从内容上加以分析、辨别。

另一个实例：

①牛顿1643年生。1658年时牛顿仅十五岁。

本世纪初在俄国广泛流通的伪造纸币，后来查明是在法国印制的。这是根据伪钞上所标明的印刷日期查出的。因为那一年在俄国印刷纸币时，由于疏忽，有的地方印得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而伪钞却完全符合标准，也就是说，假钞票的印刷技术比真钞票更好。

再举一个众所周知的发生在我们当代的例子：

有一个集邮爱好者很巧妙地伪造了名贵邮票，并以不太高的价钱卖给别人。伪造者有一次将邮票寄给国外的买主。海关要求寄件人付相当高的关税。伪造者为此火冒三丈，声明这些邮票全是赝品，不应作为珍品纳税。海关当局派来的鉴定专家却作出结论，认定邮票是真的。赝品制造者对这个结论无比愤慨，于是他把这种邮票又造了一套，才证明海关的鉴定是错了。这些例子说明，罪犯的“技巧”和手法可以达到多么高超、多么专门化的程度。

在同这种罪行作斗争时，仅靠侦查员的洞察力是不够的，必需把侦查工作纳入科学的轨道上来。针对这种“社会需求”，资产阶级国家建立了一个新的科学部门，其任务是：将自然科学与技术科学的成就用在刑事案件的调查中去。

第一次用“刑事侦查学”这一术语的，是奥地利法院侦查员、后来的大学教授汉斯·格罗斯（1847—1915）。他于1892年出版了他的主要著作《侦查工作指南》。他在书中将他的前辈和他自己在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中所用的技术、策略手段和方法，加以综合和系统化，主要是汇集了一些能应用于侦查工作的自然科学资料。

格罗斯不是头一个注意到用科学分析方法进行侦查工作的人，但却是头一个提出这种侦查方法体系的人。因此，人们一般都将他视为资产阶级刑事侦查学的创始人。

格罗斯的《指南》已经放在科学家们的桌上，而在审判实践中却依然不断出现离奇的错误；这说明，只有多少年以后侦查人员才会发现，并学会运用这些科学的方法。瑞士人尤根·托尔瓦特在《侦查工作百周年。刑事侦查学的里程和事件》一书中，记述了一件大错案。

1896年12月16日下午4时左右，从伦敦胜利大街第三百三十九号住宅出来一个长着两撇白胡子的五十岁上下的男子。他身穿常礼服，头戴高筒帽。他迈出门槛后停了几秒钟，好象在寻思该往哪儿走。

当时已经黄昏，街上的煤气灯已经亮了。空中笼罩着薄雾。这个人刚准备往前走，一个妇女挡住他的去路。

“先生，我认识你！”她说。

“对不起，你有什么事？”

“我想索回自己的两块手表和戒指……”

男人把挡住去路的女人推开，横过了马路。当男人发现女人在后面跟着时，便走到警察跟前，要求警察阻止这个女人纠缠他，并说，他从来没有见过，也不认识这个女人。但女人非常激动地对警察说，这个男人欺骗了她，抢劫了她的财物，她要求警察立即把这个男人抓起来。警察把他们两个人都送到了警察所。

在警察所里，男的自称叫阿道夫·别克，女的说自己叫奥蒂莉亚·梅森涅。据女的说，大约三个星期以前，别克在胜利大街上同她攀谈起来。她是外语教员，独身，那天是去看花展。当男的问她是否是艾弗顿小姐时，她心里美滋滋的。别克发现自己认错了人，便表示道歉；但当听到有花展，并知道梅森涅自己也养花时，就请求允许他去欣赏一下她养的菊花。于是两个人约好次日在福尔亨她家里会面。

据梅森涅说，当时别克自称是萨尔斯贝里勋爵。他准时来到她家。在闲聊中他提到自己的年收入是十八万英镑，邀请她乘他的私人快艇在里维拉河上游览一番。不过，他建议她买一身更雅致的服装，甚至亲笔写了一张应购衣物的清单，又开了一张买衣服用的四十英镑的支票。随后他仔细看了看梅森涅戴的手表和戒指，并要求带走，说是要照它们的尺寸买些更珍贵的装饰品。

别克走后，女人发现她的另一块手表也不见了。她产生了怀疑，便赶紧去银行兑支票。银行说，这张支票不能兑现，因为银行里根本没有萨尔斯贝里勋爵的户头。梅森涅这才知道自己是上了骗子的当。从那以后，她就到处寻找“萨尔斯贝里勋爵”。她一再向警察保证：阿道夫·别克就是那个自称为萨尔斯贝里勋爵的人。

当天晚上，警察所把审讯记录送交给英国刑警总局，由检察官维尔多克负责这个案子的调查工作。经查明：自1894年12月以来，总局收到一系列控告书，都是些独身女人控告某个白头发、上了年纪的男人。这个男人自称是威尔顿勋爵或威洛比勋爵，所用的欺骗手段与“萨尔斯贝里勋爵”用的完全相同。这样的控告书共收到二十三件。

决定让这些受害者见见别克。每当受害者来到时，便直接从大街上请来十几名男人，不管其外貌与别克的外貌有无共同之处，让他们都并排地站在那里。在大多数情况下，别克总是唯一长着白头发、留着白胡子的男人。因此，受害的妇女一进门，就都把注意力集中在他身上。除一人以外，所有受害的妇女都肯定别克就是骗他们的那个人。

“我能从上千个人当中认出他……我可以从各个方向把他认出来！”范妮·纳特说。艾莉萨·辛克莱声称：“我坚

信这正是那个人……我认出了他。其余的人一点也不象那个骗子。我坚信不疑……”凯特·布莱克菲尔德也说：“我刚一看见他，立刻就认出来了。”

而别克却发誓说，他从来没有见过她们当中的任何人。他并进一步声明，说他在挪威开了一个铜矿，有收入，所以无需通过欺骗与抢劫独身妇女的手段谋生。从1868年到1884年他住在南美，1884年以后住伦敦：起初住在科文特公园旅馆，后来在胜利大街上租了一套带家具的房间。

在秘书的帮助下，别克证实了他确实有铜矿。但与此同时，警方查明他欠旅馆六百英镑，在男女关系上也不够检点。这些情况对他是不利的。但他仍然坚持自己无罪。

侦查工作还刚刚开始的时候，刑警总局就收到一封匿名信。信里写到：1877年在伦敦有个约翰·斯米特，由于用与别克同样的手段骗取独身妇女的信任，被判处五年徒刑。这个斯米特也自称为威洛比勋爵，请妇女到他的大楼里当女伴，给她们一文不值的支票，骗取她们的财宝。1877年4月20日有个受害者认出了他，并把他扭送到警察局。当年5月10日法庭将斯米特判了罪。四年之后，1881年4月14日，斯米特被释放，从此便销声匿迹。匿名信的作者说，估计别克不是别人，就是那个重操旧业的斯米特。

刑警总局着手搜集有关约翰·斯米特的材料。这些材料完全证实了匿名信的揭发。而且，1877年逮捕斯米特并审理他的案子的两名警察还活着。他们是警察斯普勒和检察官勒兹顿。尽管这件事已经过去了十九年，但斯普勒依然发誓说：“毫无疑问，被告人别克就是当年的那个人。我知道我的证词将起什么作用，但我毫不动摇地说：他就是那个人。”勒兹顿也同样坚决地作证。

别克面如土色，他捂住脸绝望地叫喊，说他1877年根本不在伦敦。他说，他可以找出住在南美的很有身份的公民作证，证明他当时是在南美做生意。他不知道斯米特是何人，从来没有听说过；他也从来没有蹲过英国监狱，连一小时也没有蹲过。“我在上帝面前发誓：妇女们搞错了，警察也搞错了！”

妇女们和警察的证词具有极大的说服力，所以在起诉的时候，警察当局认为没有必要把档案中关于斯米特外貌的描述和别克的外貌加以核对。有二十二名妇女认定别克就是那个骗子，不过出庭的只有十名。她们一个接一个地指着别克说：“就是他！”“就是他！”但谁也没有注意到某些可疑的情况。例如，恩妮·唐森虽然也说：“这正是那个人”，但她还提到：“当我听到他说话的口音时，就不太有把握了；因为他那时在我房间里操的是美国腔。”莉莉·文森也提出：“当初他来我家时，胡子要长一些，而且擦了油……”

辩护人的努力没有起作用。3月5日，法庭裁决别克有罪，并判处他七年徒刑。

第二天别克就开始服刑。法庭判刑时虽然没有把别克同1877年斯米特的前科联系起来，但别克入狱后的狱号却就是当年斯米特的狱号。从1896年到1901年间别克写了十次上诉书要求复查，但直到1901年7月8日才得到假释——这时监狱当局对他是否有罪已产生怀疑。

1904年4月15日，别克从托特亨一科尔特街他搬进不久的一所房子里出来，刚走上人行道，迎面就来了一个女人。

“就是你，你抢了我的珠宝和钱！”她喊道。别克不由得退到墙根前。他感到浑身无力，站都站不稳了。“不！”他惊恐万状地叫了起来。“不！这不是我。我不认识你。我从来